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 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资金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其中:

1、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2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10亿元。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组成投资理财顾问小组进行决策,由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共同组成。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一、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于2013年7月18日向厦门国际银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758期
 - 2、理财产品币种:人民币
 -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000万元
 - 4、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 5、年收益率:5.3%
 - 6、期限:3个月

证券代码:603167 股票简称:渤海轮渡 编号: 临 2013-020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7月1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人)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9,606,25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5%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于新建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以及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本次会议的5人,董事刘建君先生、刘乐飞先生、张京平先生、何勇兵先生、孙厚昌先生、吴海先生、邢天才先生、尹幸福先生、刘力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本次会议的1人,监事杨可成先生、尹奇先生、李宏洋先生、刘冬艳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薛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对现场投票同意、反对和弃权票数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章程修正案》	339,606,250	100%	0	0	0	0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339,606,250	100%	0	0	0	0	是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339,606,250	100%	0	0	0	0	是

本次会议除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外,其他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修正内容如下:

一、(原)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不足10人时;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 云南城投 证券代码:600239 公告编号: 临 2013-038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7月19日上午10:00在云南城投集团展厅(昆明市民街400号)举行。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	3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136,78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6

(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猛先生主持。

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254,136,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254,136,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公司云南城投昆明置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254,136,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公司云南城投昆明置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参会股东与本次交易均无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

同意254,136,7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及胡刚律师、毛国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及胡刚律师、毛国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0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代销机构的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发布了《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9,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3年7月22日至2013年8月16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平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站等销售机构发售。

原定自2013年7月22日起开始代售本基金的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故推迟开通代售本基金业务的时间,具体开通代售本基金业务的时间请以本公司后续具体公告为准。

自2013年7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或通过以下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jia-allianz.com, www.vip-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 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3-3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参加竞拍增城市永宁街郭村村一宗挂牌地块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参与竞拍增城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委托增城市土地房产交易所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编号为83101245A13023号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宜;若本次土地竞拍成功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出让价款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政府部门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本次国有土地出让有关事宜。(具体请参见《关于拟参加竞拍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

根据上述决议的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于2013年7月19日参加了与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成功竞拍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同日与挂牌主持方增城市土地房产交易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现将成交情况公告如下:

一、宗地情况

- 1、地块编号:83101245A13023
- 2、土地位置:增城市永宁街郭村村,东至储备用地,南至郭村村用地,西至规划道路,北至

仙竹路

- 3、出让面积:100,000平方米(150亩)
- 4、用地性质:一类工业用地
- 5、出让年限:50年
- 6、容积率:1.0<容积率≤3.0
- 7、成交价:人民币4,800万元

二、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配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该土地将用于建设索菲亚定制家居项目的厂房、办公楼及综合楼等,为公司进入其他家居产品市场提供更好的产能保障。

三、备查文件

- 1、《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 山东高速 编号: 临 2013-02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高速西城西业有限公司”)在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管理部门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公开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5宗土地,面积共228896平方米,成交总价134,1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2013-G072	宗地面积:15255平方米	宗地坐落:槐荫区清源路南侧,腊山西路西侧
出让年限:40年	土地用途:商务金融用地	成交价格:5949万元

宗地编号:2013-G073	宗地面积:25799平方米	宗地坐落:槐荫区清源路南侧,腊山西路西侧
出让年限:40年	土地用途:商务金融用地	成交价格:15479万元

宗地编号:2013-G074	宗地面积:25305平方米	宗地坐落:槐荫区清源路南侧,腊山西路西侧
----------------	---------------	----------------------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0日

证券简称: 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3-02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

公司在将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止2013年7月19日,公司已将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 国投新集 编号:2013-024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国投新集2013-012号公告),公司股票于2013年5月23日起连续停牌。

公司向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了解,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重组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热点财经 高端视野 个股情报 专家评说

5大看点:

- 热点财经
- 个股点评
- 时评访谈
- 荐股大赛
- 机构专区

http://cy.stcn.com

扫描二
下载
iPhone客户端